

# 臺北市 113 學年度公立幼兒園教師暨契約進用教保員聯合甄選試場規則

- 第1條** 本規則依臺北市 113 學年度公立幼兒園教師暨契約進用教保員聯合甄選會（以下簡稱本甄選會）會議決議訂定之。
- 第2條** 應考人應於每節考試預備鈴聲響後依座號就座，並準時應試。規定考試時間開始後，第一節 15 分鐘內，其餘各節 3 分鐘內，得准入場應試，逾時不得應試。每節考試開始後，45 分鐘內不准離場。經本甄選會核准身心障礙應考人或有特殊需求之應考人，每節考試時間得延長 20 分鐘。
- 第3條**
- 1 應考人應憑准考證及國民身分證，或附有照片足資證明身分之護照、全民健康保險卡或駕駛執照（以下簡稱身分證明文件，護照需在有效期限內）入場應試，並於就座後將准考證及身分證明文件置於桌面右前角指定位置，以備查核。未攜帶上述身分證明文件者，不得入場應試。
  - 2 應考人應依監場人員指示，於每節考試開始前將書籍文件等非考試必需用品，放置於試場前方或指定場所。
  - 3 考試時，應考人不得隨身攜帶、配戴或使用行動電話、電子穿戴式裝置或其他具有資訊傳輸、感應、拍攝或記錄功能之器具、設備，並不得置放於試場座位四周，其關機者亦同。
  - 4 應考人應自行檢查試卷（卡）之座號、類科、科目及試題之類科、科目等有無錯誤，遇有不符，應即告知監場人員處理。
  - 5 考試期間，監場人員得就相關應考人與應試情形拍照或錄影存證。
- 第4條** 答案卡應使用黑色 2 B 鉛筆劃記，修正時需用橡皮擦將原劃記擦拭乾淨，不得使用修正液（帶）。答案卡上不得書寫姓名座號，也不得做任何標記，或在答案卡上顯示自己身分。
- 第5條**
- 1 應考人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，應予以扣考並不予計分。考試結束後發現者，已考之各科成績無效，以零分計算：
    - 一、冒用他人名義或由他人冒名應試。
    - 二、持用偽造、變造或他人之證件應試。
    - 三、擅自與他人交換座位、試卷或其他識別標號，足以混淆應考人身分。
    - 四、考試時，以文字、圖形、影像、聲波音訊、電子訊號或其他表意方式，意圖傳送或接收資訊。
    - 五、隨身或於座位四周夾帶或錄存文字、圖形、影像、聲波音訊、電子訊號或其他表意符號。
    - 六、故意不繳交或藏匿試卷(卡)，或將其攜離試場。
    - 七、調換應試試卷。
    - 八、故意毀損或破壞其他應考人之試卷。
    - 九、以其他詐術或非法之方法應試，意圖使考試發生不正確之結果。
  - 2 違反第一項各款情事之一，如其情節涉及刑責者，由辦理試務機關向檢察或警察機關告發。應考人雖將證據湮滅，但經監場人員負責證實者，仍依規定處理。
- 第6條**
- 1 應考人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，扣除該科目成績 20 分：
    - 一、未經監場人員同意擅離試場。
    - 二、經認定故意毀損他人或自己試卷（卡）彌封、座號、條碼及其他污損。
    - 三、因過失毀損或污損其他應考人之試卷。
    - 四、發放試題後，窺視他人試卷（卡）、作答結果或互相交談。
    - 五、故意將已作答之試卷（卡）或作答結果，供他人窺視。
    - 六、因過失未繳交試卷（卡）或將其攜離試場者。
  - 2 應考人違反前項第四款至第五款情事之一，且情節重大者，扣除該科目全部分數。

- 第7條** 應考人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，扣除該科目成績5分：
- 一、經認定過失毀損他人或自己試卷（卡）彌封、座號、條碼及其他污損。
  - 二、繳交試卷（卡）後，未即離場或離場後未經監場人員許可再進入試場。
  - 三、考試時隨身攜帶、配戴或於試場座位四周置放書籍、文件、資料、紙張、行動電話、電子穿戴式裝置或其他具資訊傳輸、感應、拍攝、記錄功能之器具、設備等，或發出聲響。
  - 四、在試卷（卡）上書寫姓名、座號或其他不應有之文字、標記，或自備稿紙書寫。
  - 五、每節考試開始鈴響前，即擅自在試卷（卡）上書寫；或考試結束鈴聲響畢後，仍繼續作答不繳交試卷（卡）。
  - 六、每節考試完畢鈴響前攜帶試題，或將試題、答案抄寫夾帶離場。
  - 七、未得監場人員許可，移動座位或誤坐他人座位致誤用他人試卷（卡）作答。
- 第8條** 應考人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，經監場人員制止而再犯者，扣除該科目成績3分：
- 一、攜帶非透明之鉛筆盒、桌墊或非必要之物品。
  - 二、詢問題旨、出聲朗誦或故意發出聲響。
  - 三、考試時，應考人不得有影響其他應考人應試之行為。試場舉行之考試進行中，應考人非經監場人員之許可，不得擅自發言。
  - 四、嚼食口香糖、檳榔或其他食物飲料(不含飲用水)。
  - 五、考試開始鈴響前翻閱試卷。
- 第9條** 1 應考人違反第5條至第8條所列各款情事之一者，由監場人員將違規者情事登載於「突發事件處理紀錄表」並由違規應考人簽名確認，提交本甄選會依本規則處理。其拒絕簽名者，應記明其事由。
- 2 考試時應考人疑有違反本規則規定之情事，違規事證未臻明確者，監場人員得變更其應試座位、限制其應試方式或採取其他必要的保全措施後，許其繼續應試，並記明於違規書面紀錄。
- 第10條** 扣考扣分程序，依本甄選會議決議規定辦理。
- 第11條** 應考人應在規定時間內結束作答、繳交試卷（卡），屆時未繳者一律收繳。繳交時，應經監場人員驗收後始得離場。
- 第12條** 應考人違反本規則之規定，於考試當時發現違反第5條至第8條所列各款情事之一者，應即告知其違規事實，於考試後發現者，由本甄選會依本規則處理，並免予公告。
- 第13條** 本規則自發布日施行。